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旭东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王旭东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将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旭东先生离任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4,700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王旭东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此外，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范卓女士因工作调动，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董事会递交离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推动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

- 1、提名吴寿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张士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寿强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吴寿强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因此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寿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寿强先生在任监事期间和离任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吴寿强先生、张士宝先生担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 1、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梁健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士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梁健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莫世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士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

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张士宝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士宝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1 期 B 座 1312 室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吴寿强，男，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1982年以来，历任广东省平远县造纸厂生产股长、副厂长、厂长、平远县石正镇党委书记、平远县招商办主任、平远县工业局、经贸局副局长、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吴寿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士宝，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中心资源Ⅱ组负责人；研发中心董事、钢铁&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兼任工业品组主管；招商证券场外业务总部做市业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士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士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莫世平，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

级会计师；曾担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办事处 CFO；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莫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